

「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研商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4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臺中市卓越商務中心 A教室

三、主席：顏所長春蘭

紀錄：陳正穎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重點說明（略）

七、與會單位人員意見：

（一）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 主管機關尚未提出特約檢測機構之媒合、選定方式，此仍有圖利特定廠商之疑慮。
2. 指定檢測義務人之規劃機制，宜考量事業單位之營運狀態與排放量，而非針對整個產業。以加油站為例，建議日發油量超過100公秉者始考慮是否列為指定檢測義務人，低於此標準者不列入。

（二）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草案第15條條文內容將分批公告較強管理力度之指定檢測義務人，請問較強管理力度的評定依據為何？
2. 草案第22條之收費標準，將參考各管理區域檢測管理成本及其他相關因素，請問是否有考量業者有以量制價之優惠（例如設備元件之檢測，整廠加起來檢測數量極大）？
3. 平臺是否有提供讓業者對檢測機構評分之權利？如檢測公司違反業者內部工安規定，但因為無合約規範則事業機構無法針對檢測業者施以相對應的罰則。

（三）佶川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平臺成立後，可否兩家以上檢測機構合包承攬同一案

件（或由一家承包後，委外檢測）？例如由某家機構進行採樣，但委外分析檢測。

（四）億昇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去各事業單位稽查時，有時會委託檢測機構或顧問公司執行。請問前述受託的檢測機構或顧問公司是否也可被檢測平臺列為特約檢測機構？
2. 若是經由媒合後的檢測機構檢測完成、提出報告，但仍被判定為不合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事業被罰，應如何處理？
3. 平臺設置須滿足事業單位各式檢測申報的時程需求。現況已有時程擁擠的情事，平臺上線後是否有此量能可處理此狀況？
4. 平臺媒合得到之檢測機構，其價格是否會高過現行的價格？現行本事業委託檢測機構之判別因素除了基本的專業度以外，檢測價格是很重要考量。
5. 指定檢測義務人的定義與依據為何？是否包含檢測類別與目的？判斷依據是否僅針對特定檢測類別與目的？
6. 指定檢測義務人有無解除指定的機制？

八、結論：

- （一）有關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縣市公會對於本法草案齊力建議日發油量100公秉以下者，不納入平台指定檢測義務人管制，同意納入本法草案考量。
- （二）感謝與會單位提供寶貴意見，將納入紀錄作為草案修正之參考，並續辦理法規修正之法制作業流程。
- （三）後續若有其他建議，歡迎提供予本所。

九、散會：下午12時00分